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之 苏信理财·恒信 C160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期推介资料

信托计划概要

信托计划名称	苏信理财·恒信 C160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	总规模不超过 9.9 亿，四期规模不低于 0.1 亿，不高于 1.8 亿
信托计划期限	总期限 60 个月，四期信托期限为 24 个月
信托资金运用	以受托人的名义向盐城市阜宁县东益水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水务”）发放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信托收益主要来源	贷款的利息收入

受益人预期收益

受益人类型	期限	认购规模	预期年化收益率
4-A1 类	24 个月	300 万元以下	6.0%
4-A2 类	24 个月	300 万元（含）- 600 万元	6.2%
4-A3 类	24 个月	6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6.4%
4-A4 类	24 个月	1000 万元（含）以上	6.6%

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计划成立每满一年分配一次，信托终止清算分配

信托计划推介期 2017 年 10 月

信托资金投资运用

信托计划资金以受托人的名义向东益水务发放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阜宁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城投”）出具《承诺函》，对东益水务贷款本息偿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阜宁益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隆建设”）出具《担保函》，对东益水务贷款本息偿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方基本情况

东益水务于 2009 年 4 月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出资方为阜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阜宁县益林自来水有限公司和阜宁益隆建设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城市污水排放及处理，排水管销售；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农村土地平整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总资产为 47.29 亿元，总负债 16.0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5.75 亿元，净利润 7886.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02%。

担保方——阜宁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阜宁城投是经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5 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投资市政、绿化及城市配套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污水排放管网工程建设、运行及管理；房屋租赁服务；花卉、树木销售。

阜宁城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拥有较强的担保能力。

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总资产为 135.35 亿元，总负债 68.87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3.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0.88%。

担保方——阜宁益隆建设有限公司

益隆建设是经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农村土地平整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拆除服务；建材销售。

截至 2017 年 8 月，公司总资产为 52 亿元，总负债 30.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3.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14%。

投资风险分析

风险提示：本资料仅作为推介之用，不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文件。详情请参阅本信托计划的资金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

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风险，包括法律和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担保风险、信托计划提前或延期终止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针对上述风险，信托计划拟采取以下几方面的应对措施：

- 1、受托人将谨慎分析、研究各期拟投资项目，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并严格按照内部决策审批流程对信托计划的投资运用进行监控。
- 2、信托募集资金由保管银行保管，以相关担保手续办理完毕作为受托人放款的前提条件。
- 3、信托计划引入商业银行作为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机构，确保信托计划资金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要求进行运用。
- 4、受托人组建管理团队进行项目后续管理，发挥专业管理优势，保证信托计划资金封闭运作，保障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 5、信托计划设立受益人大会制度，保障受益人的合法权利。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本信托合同的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受益人的权益。

产品特点

合法设立：苏州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合法经营信托投资产品的特许经营机构；本信托产品是依法设立的，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制度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而形成的资产不属于信托公司的资产，不受信托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即使信托公司破产也不会累及信托财产。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时也采用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原则，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分离，充分保障委托人意愿和受益人利益的实现。

收益来源：贷款的利息收入。

流动便捷：根据信托原理，经受托人审核同意并登记，受益人可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也可依法继承，具有流动性。

受托人简介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前身是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最早于 1991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2002 年重新注册登记。截止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12 亿元人民币，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01%。苏州信托秉承“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宗旨，以“独具特色的财富受托人”为愿景，紧紧抓住苏州经济高平台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为苏州城市建设提供优质的金融支持，为客户提供特色化的信托产品和综合的理财服务。

2003 年以来苏州信托已成功推出了苏嘉杭高速、苏州博物馆新馆、苏州殡仪馆、苏州疾控中心、高铁车站等多种类型的信托计划，形成了恒源城市发展基金系列、农利丰政府系列、宝利政府系列、恒润政府系列、瑞城房产系列、锦城房产系列、华实财富管理系列、价值成长股票收益权投资系列、价值均衡股票收益权投资系列等，投资领域涉及基础设施、房地产、证券，以及 PE 等，所有到期的信托计划已经顺利终止清算，存续的信托计划已全部按期进行了收益分配。至 2016 年底，苏州信托累计实收信托资金规模 2801.36 亿元，在管理的存续信托资产 957.85 亿元。

加入信托计划方式

- **合格投资人：**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1)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2)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3)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开立账户：**委托人（受益人）应提供银行个人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信托分配账户。原有账户的可沿用，无账户的委托人应新开立。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机构的，可以提供对公银行账户。
- **缴款加入：**受托人根据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安排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加入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应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人应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 **签署合同：**委托人缴款后，需携带有效证件、缴款凭证以及受益账号（个人活期结算账户、法人银行帐户）等资料，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加入信托计划。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400-886-3558、0512-65209888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WWW.TRUSTSZ.COM mail: service@trustsz.com

风险提示：本资料仅作为推介之用，不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文件。详情请参阅本信托计划的资金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